

广东省总工会

关于报送 2022 年广东省五一劳动奖 复审材料的通知

各推荐单位：

根据目前疫情防控形势和要求，今年省五一劳动奖复审材料采用平台上报、线上审核的形式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送复审材料

请于 4 月 1 日至 8 日登陆省劳模管理平台复审模块补充填写有关信息，并上传以下材料。

1. 《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、奖章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审批表》纸版扫描件（已盖推荐单位章），上传至每一个推荐对象“材料”栏目中，选择“推荐审批表”类型。

2. 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人选 2 寸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电子版，要求为白色背景，头部须占照片面积一半以上，照片尺寸 600（宽）× 800（高）像素以上，文件大小 50-500KB 之间，JPG 格式，文件命名格式为照片本人“中文姓名”加“-”加 8 位数字“出生年月日”，如“张某某-19660101.jpg”，姓名之间无空格。上传至每一个推荐对象的“基本情况”栏目中的“照片”位置。

3. 《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状、奖章和工人先锋号推荐审批

表》word 电子版（需在表中插入证件照），文件名按照推荐对象顺序标出各自序号，放在一个文件夹中，以压缩包形式上传至本推荐单位总的“材料”栏目中。

4. 各推荐单位推荐评选情况报告、汇总表电子版，各推荐单位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（盖章）纸版扫描件，各推荐单位市级公示材料截图或照片，上传至本推荐单位总的“材料”栏目中，按照各自归类选择对应的类型上传。

待复审通过后，根据疫情防控形势择机到省总报送已盖章的纸质版材料（推荐评选情况报告和汇总表一式一份、推荐审批表一式四份、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证明材料一式一份）。

二、报送重点宣传对象材料

请于4月1日前将两名重点宣传对象事迹材料（3000字左右）word 电子版、重点宣传对象推荐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（格式从平台通知栏下载），发送到评选通知邮箱（szgh-jjgzb@gd.gov.cn）。

